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3 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2月25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3 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訂定本規定。
-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修業期間須修讀之各類必選修科目、學分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應依其入學年度所屬組別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辦理。
 - (二)學生畢業前，須符合其入學年度本校修讀英文之相關規定。
 - (三)大一至大三修習之「擋大四實習科目」有任一科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大四任何實習科目。
 - (四)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及轉組生，須依其轉入年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完成修業。
 - (五)本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及轉組生，原先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要點」辦理抵免或採計。
- 三、 有關學士班課程之先修、擋修及擋大四實習等相關規定，另訂「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先修及擋修規定」規範。前項規定，須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 四、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計算者，於正式入學本學系碩士班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五、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規定由系課程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